

关于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